#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执行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结案阶段
-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 上诉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约2,78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是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3)沪0115执1981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15民初104646号】民事判决书,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飞华

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01民终2595号】民事判决书。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1-059 号、2022-061 号、2023-009 号公告。

###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 向上海外联发支付房屋租金约 30 万元、解约违约金约 254 万元、逾期 付款违约金约 51 万元、房屋使用费约 2,443 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及保全费约 11 万元。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对 2022 年及 2023 年利润影响约 2,420 万元,预计对 2024 年当年利润影响约 140 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3)沪 0115 执 19810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